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89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3,88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480.00 万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400.00 万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36.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936.6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7]0004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

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